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上訴字第11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慶興
選任辯護人　邱銘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於民國108年2月11日下午2時30分，於本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法　官　陳金虎
法　官　蔡廷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宛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